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 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兴”）减持股份的通知，宁波富兴于2015年6月1日至6月17日通过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9,269,939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富兴持有公司股份36,485,40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宁波富兴电力 燃料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6月1日	19.87	10,000	0.001
	竞价交易	6月2日	20.46	4,999,961	0.68
	竞价交易	6月4日	20.08	1,254,700	0.17
	竞价交易	6月9日	19.04	1,900,000	0.26
	竞价交易	6月10日	19.27	8,100,062	1.11
	竞价交易	6月11日	19.95	5,301,498	0.72
	竞价交易	6月12日	21.60	7,503,718	1.03
	竞价交易	6月17日	23.47	200,000	0.03
			合计		29,269,939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宁波富兴	合计持有股份	6,575,5340	8.99	36,485,401	4.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5,5340	8.99	36,485,401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宁波富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止 2011 年 9 月 21 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宁波富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宁波富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富兴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富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关于减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